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起停牌。

公司承诺：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。公司停牌期间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（含停牌当日）公告相关进展情况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7日